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38	鑫民玻璃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4,99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,497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5]230Z2555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由赵新民及其配偶、赵伟及其配偶提供担保。有效期（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）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伟、赵新民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8:00-9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孙桂平 联系电话：0550-667013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